

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

关于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实施办法

(2020 版)

根据学校研究生培养相关文件规定，结合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实际情况，特制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实施办法。

1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的培养年限、学制管理、培养质量要求等均应满足《华北电力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》和《华北电力大学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需满足以下条件：

①大学英语六级成绩 425 分及以上，其它学位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及以上， 并且中期检查结论为优秀。

②申请答辩时，要求硕士生作为主要完成人之一，满足以下条件之一：

- 1) 学位论文工作成果获得省部级（含一级学会）及以上奖励 1 项（以科研院认证目录为准，署名单位包括华北电力大学）；
- 2) 以第一作者（导师必须是作者之一）或第二作者（导师必须是第一作者），在本学科顶级期刊上(见《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顶级期刊列表 2020 版》)公开发表（网络见刊或提供录用证明需导师签字）反映学位论文核心成果的学术论文 1 篇，且第一署名单位必须是华北电力大学。

3、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，需由本人填写并提交申请表（详见附件），申请表应注明符合的条件，并提供证明材料，必须征得导师签字同意。

4、申请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必须参加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。

5、本办法自 2020 级硕士研究生开始执行，由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
2020 年 8 月 18 日